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順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君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狀記載相對人鍾君昇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，經查該身分證統一編號非相對人鍾君昇，故請提出相對人鍾君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請於補正狀之具狀人處補正聲請人張順成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